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h)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信息交流

建立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运作程序的战略
计划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关于2009-2011三年期的供资和预算的第RC-4/12号决定中，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和预算，其中包括请秘书处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合作，建立一个《鹿特丹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
2. 此外，通过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第RC-4/11号决定，缔约方大会请这些公约的秘书处制定关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换系统，包括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以便使这些系统服务于三大公约。
3. 应上述请求，秘书处制定了一份关于建立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草案，该草案载列于本说明的附件。该战略计划补充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战略计划（UNEP/POPS/COP.3/INF/9），尽管有些细节不同，但所体现的目标和战略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通过的那些相似。

* UNEP/FAO/RC/COP.5/1/Rev.1。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审议并核准关于建立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草案；

(b)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自愿的方式捐助并推动制定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

附件

建立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草案

目录

一、 专门术语.....	4
二、 形势分析.....	4
A、 背景和任务规定	4
B、 当前形势	4
三、 使命.....	5
四、 设想.....	5
五、 目标.....	6
A、 目标 1：使《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的基础结构和程序与联合信息 交换机制和其他相关信息交换机制相一致	6
B、 目标 2：建立一个综合的内容开发和交付办法	7
C、 目标 3：建立信息提供者和协作者网络	7
六、 作用与责任.....	9
七、 信息交换机制的概念、执行和管理办法.....	9
A、 定义	9
B、 概念	10
C、 分析、执行和评价周期	11
八、 绩效指标.....	12
九、 供资问题.....	13

一、专门术语

1. 用于本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a) **信息交换机制**：促进信息交流的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全球机制。它包括一个技术基础设施、信息本身、以及生成、诠释和管理信息所需的人力资本。尽管信息交换机制的概念并没有要求特殊的信息交换机制或技术，但在这里的上下文中，信息交流主要是在因特网上进行的，利用网站作为呈现和检索信息的主要工具；

(b) **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支持《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包括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的一个信息交换机制。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是一个用于交流有关危害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和废物信息的网上环境；

(c) **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把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纳入《鹿特丹公约》的背景中。《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运用并通过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来满足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特定需求。

二、形势分析

A、背景和任务规定

2. 《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

各缔约方应酌情并根据本公约的目标，促进：

(a) 交流有关本公约范围内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性方面的资料，

(b) 提供与本公约目标相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并且

(c) 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向其它缔约方提供关于实质性地限制所涉化学品一种或多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

3. 缔约方大会在其 RC-4/12 号决定中通过了 2009-201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其中包括一些新的方案和优先活动。更具体地说，它包括了关于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建立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及其提供相关培训的两个新的优先领域（活动 18 和 38）。

4. 此外，通过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第 RC-4/1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请这些公约的秘书处制定关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换系统，包括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以便使这些系统服务于三大公约。

5. 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服务于三大公约，将为促进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执行三大公约提供一个交流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相关信息的机制。它将包括三大公约的通用部分以及每个公约的特定组成部分。

6. 下面的战略聚焦于联合信息交换机制《鹿特丹公约》的特定组成部分。

B、当前形势

7. 通过秘书处于 2008 年到 2011 年间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会，秘书处收集并汇编了各缔约方就信息交换以及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提

出的意见和建议。关于这些建议的一份详细报告以及秘书处就缔约方的信息交换需求所作的分析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5/INF/8。

8. 已根据秘书处的分析和缔约方的建议，制定并试点测试了部分《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旨在支持各缔约方，并使各方更容易获取保存于公约在线数据库中的信息、网站上公布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源，以及有助于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设施。。

9. 活动最初着眼于原型进口回复模块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模块的开发。这两个模块均含有网上互动表格，旨在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调集并提交其履行《公约》下义务所需的信息提供新的创新工具。已经就《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开展的工作已经在开发和测试阶段提供给一些选定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

10. 为了介绍和测试原型进口回复在线模块、并收集相关反馈，已经与 2009 年 11 月在亚美尼亚以及 2010 年 6 月于越南举办的提高认识讲习班一起组织了两次试办训练会。

11. 在编写本文件时，根据收到的反馈对两个模块进行了订正和调整。此外，还正在开发进一步的在线工具和模块，例如旨在改善获取和共享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和综合性跨公约化学品简介所供信息的在线互动设施。

12. 而且，公约网站正在向跨公约标准化网页界面全面迁移，其目的是提供更加简单、更加协调一致的跨三大公约网站的导航结构。

13. 最后，秘书处间联合信息交换机制小组召开了多次常会，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

(a) 制定跨部门信息包，也许可以称之为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综合信息中心；

(b) 编写一份订正的联合工作计划，供 2011 年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通过；

(c) 编写一份关于其他信息交换机制和类似机制的报告，以便向缔约方大会介绍。

三、 使命

14. 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将促进危险化学品信息的收集、管理、分发和交流，包括通过促进沟通和交流关于有效措施和宝贵经验的信息，从而使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就这些化学品的贸易做出知情的决定。《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意在为其他相关信息交换机制增值，从而有利于一个更综合性的化学品管理方法。

四、 设想

15. 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将为联合信息交换机制增值，从而为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官方接触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交流附件三的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宝贵信息的手段和能力。将对信息进行核实、重新整理、综合、必要的翻译、处理，然后通过针对性的信息产品和服务等手段，以一种方便用户的格式使各种

用户群均能获得。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信息交流倡议将会获益于并增益于这一机制；合作与协调将得到加强，从而进一步促成协同增效。

五、 目标

A、 目标 1：使《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的基础结构和程序与联合信息交换机制及其他相关信息交换机制相一致

1. 焦点

16. 第一个目标的焦点是尽可能使《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与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相一致并加以整合，确定在信息交流方面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重叠的领域。这包括采用通用的基础结构、统一的开发方法、协调并同步工作计划、共享技巧和专门知识、以及通过标准。

17. 这个目标还包括遵守并与其他信息交换机制和倡议适当保持一致（如果有益的话），例如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以及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领导的多边环境协定知识管理倡议。

18. 尽管这个目标的核心是秘书处一级的活动，但普遍认为此处所述的保持一致会影响缔约方、区域和国家级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合作者参与信息交换机制的方式。因此这个目标还包括建立网络这个元素。

2. 指标

19. 这个目标将通过以下指标实现：

(a) *共享资源*：确保与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兼容性，增加资源以增强共同知识、跨公约交流想法、共享工具、做法和方法；

(b) *促进统一思考*：利用来自三大公约的信息促进诸如化学品和国家简介等综合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以协调统一的方式来计划和实施未来的项目；

(c) *可及性*：通过三个公约共同的门户网站介绍《鹿特丹公约》的各项活动，在保持对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特定需求的回应时，提供连贯一致的联合信息交换中心的网页体验，促进可及性；

(d) *范围*：利用三大公约的合作伙伴网络，以提高《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的集体影响范围、影响、质量、数量和相关性。

3. 战略

20. 这些目标将通过下列四个战略来实现：

(a) *协作*：利用三个秘书处开展的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信息交换机制和类似机制分析所确定的协作机会，见文件 UNEP/FAO/RC/COP.5/INF/15 中的讨论；

(b) *联合规划*：制定三个公约针对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联合工作计划；

(c) *联合项目*：开展合作信息交换机制开发项目；

(d) *网络*：寻找区域和国家两级协同增效行动的协作领域和机会，发掘合作伙伴网络的重叠之处，措施包括：协调讲习班来为缔约方提供培训；建立提高对信息交换认识的统一方法；制定综合培训资料以及鼓励合作伙伴间的协同增效行动。

B、 目标 2： 建立一个综合的内容开发和交付办法

1. 焦点

21. 第二个目标的焦点是识别、拟定和满足《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信息需求。

2. 指标

22. 下面所列指标反映了希望在必要的互补性行动领域内获得的增长：

(a) *呈现*：确定并创造整理和呈现信息的新方式，以提高对信息使用方式的理解，促进信息产品使用方式的多样化；

(b) *促进组合*：整理信息的方式应当通过采用互通操作性标准而使其更容易与危险化学品的其他信息源相组合，以处理诸如化学品生命周期管理、新的和出现的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和评价等综合问题；

(c) *调集*：通过开发专门的在线工具等手段，确定并完善调集和传递关于《鹿特丹公约》下关切问题的目标信息的新创新方法；

(d) *差异化*：提高信息的精确性和相关性，满足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目标群体的信息需求，同时区分个别群体的具体需求并更高效地满足这些差异化需求；

(e) *影响范围*：将《鹿特丹公约》信息产品的影响范围扩大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相关领域，鼓励开放并广泛使用有关《鹿特丹公约》的信息及公约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3. 战略

23. 这些指标将通过六项战略来实现：

(a) *标准化*：通过标准化确保兼容性，并且通过与相关信息的其他提供者密切合作确保互通操作性；

(b) *跟踪需求*：通过诸如问卷调查、讲习班和咨询等方式，在考虑了地区和部门差异的情况下，跟踪信息需求、优先事项和最佳做法；

(c) *简化努力*：征求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主办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意见，以减少信息和努力的重复；

(d) *制定新路径*：研究新的信息源、工具和技术，以相应地理解信息的准确运用背景（地点、时间、功能和目的）以及信息传递的适当工具；

(e) *信息利基*：寻求在对相关信息的多样化全球需求中理解《鹿特丹公约》特定信息的背景，设计能补充和增强化学品管理全球知识的信息产品；

(f) *开放存取*：通过支持国际和跨部门信息交换标准，来促进对《鹿特丹公约》信息的开放存取；制定关于适当使用信息的协定和准则。

C、 目标 3： 建立信息提供者和协作者网络

1. 焦点

24. 第三个目标的焦点是强化鹿特丹公约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在信息交换机制内提供和使用信息的更广泛的相关方网络，并鼓励在信息交换方面的参与和创新。

25. 焦点还在于确定利益攸关方之间在确定和开发新的信息产品和工具、以及改善现有产品和工具方面的集体利益和责任。在提升《鹿特丹公约》信息的影响范围和影响力这个目的方面，本目标与第二个目标密切相关。然而，它的不同在于其以建立网络为主要目的。

2. 指标

26. 针对《鹿特丹公约》建立了以下四个指标：

(a) *网络成员和吸纳*：将至为重要的一批成员吸纳进入网络，并在各国、各区域和机构中逐步扩大网络成员，包括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跨部门的专题合作伙伴。其焦点在于广招成员，使之成为一个全面的、全球性的、有选择但并无歧视性的多部门网络。其成果包括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职权范围、使用者群体、提供者和专家名单，标明了他们的专门知识、使用者简介和提供者简介；

(b) *成员的反应*：提高并稳步改进网络成员的下述能力：表达信息需求和商定优先事项，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从而形成交流危险化学品及其贸易信息的综合性全球对话。其核心是网络成员的承诺及积极参与，成果包括成员的投入；

(c) *认知和使用*：稳步提高对信息交换机制惠益和能力的认识，并逐步扩大对通过其提供的信息及服务的利用。重点是推介信息交换机制及其用途。成果包括推广活动和材料；

(d) *协作*：建立并稳步改善与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供资机构的合作，以支持信息交流倡议。重点是发展协同增效和伙伴关系。成果包括伙伴关系和协定。

3. 战略

27. 上述指标将通过下列六项战略来实现：

(a) *注重关键的使用者*：通过在节约资源的同时使成效最大化、以及通过确定集中努力的杠杆支点，来确保资源的有效和高效利用。最初注重于有可能对执行《公约》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使用者；

(b) *根据类同性质把使用者分组并促进其相互链接*：除考虑专题或相似组别外，还要考虑多学科和多部门方法，从而避免分工过细，激发创造力和创新；

(c) *促进联合努力，达到协同增效并避免重复劳动*：促进网络成员间的相互指导和学习，使之受益于网络知识库，提高能力。这能够通过开发电子学习工具和专家数据库等方式来实现；

(d) *依赖伙伴关系并侧重于提供便利*：通过关注于提供便利、鼓励、促进和安排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汇集资源并分享工作，依赖于伙伴关系并侧重于提供便利。这包括推广信息交换机制以及通过联合努力促进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伙伴活动；

(e) *培养成员和伙伴关系*：通过澄清和交流作用与责任、确保成员满意、奖励宝贵贡献和倡议、在所有层次建立良好的沟通、组织和改善秘书处与网络成员之间、以及各网络成员之间的沟通资源、以及建立沟通机制来培养成

员和伙伴关系，确保全球参与，包括那些互联网连接不佳或尚无互联网连接的区域；

(f) *推广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交流和教育活动，促进对信息交换机制的认识、理解、使用和扩大；

六、作用与责任

28. 尽管秘书处在实现上述目标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下列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a) 公约缔约方（通过官方接触点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b)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c) 联合公约服务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司；

(d) 非缔约方国家（通过官方接触点）；

(e) 非政府环境组织；

(f) 工业和私营部门协会；

(g) 多边环境协定（包括信息交换倡议，例如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以及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

(h)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i) 供资机构和机制、以及其他捐助方；

(j) 研究者、大学和相关倡议；

(k)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七、信息交换机制的概念、执行和管理办法

29. 《鹿特丹公约》的管理办法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相统一，因为这两项公约在项目周期、预算周期和计划方面迅速趋于一致。下列定义、概念和分析、执行和评价周期改编自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战略计划（UNEP/POPS/COP.3/INF/9），其重点在于活动趋于一致。

A、定义

30. 就下列案文而言，使用下列定义：

(a) *周期*：一个周期的含义是第 32 段和图 1 所示贯穿各阶段的一个完整轮回。一个信息交换机制周期覆盖两个日历年，与公约预算周期一致；

(b) *阶段*：信息交换机制执行和运作方面的一个阶段涵盖两个信息交换机制周期；

(c) *试行阶段*：试行阶段涵盖本战略计划通过前的那个时期，包括已经开发的工具，例如进口回复模块；

(d) *网络成员*：“网络成员”一词的含义是指在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下正式交流信息的人和机构。

B、 概念

31. 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是在缔约方的指导和监督下，由联合公约服务处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合作建立和运作的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全球机制，旨在促进关于危险化学品贸易的信息交流。已经努力整合各周期和阶段，从而与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组成部分战略计划已经建立的那些周期和阶段相一致。这将提高机制的效率和一体化。《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的三大要素是：

(a) *信息资本*：信息交换机制网络成员所交换的信息。它主要包含有关危险化学品贸易的信息，但有可能包括由各缔约方决定的某些增补信息；

(b) *人力资本*：由执行《鹿特丹公约》并正式推动和使用信息交换机制的信息提供者、使用者和机构组成的全球网络；

(c) *运行资本*：一整套信息工具、产品和服务，加上为其设计、执行、运作和进一步强化所需的程序和资源。

32. 拟议的信息交换机制概念、执行和管理办法如下面图 1 所示。执行和管理进程将采取阶段性方法，每一阶段包含两个周期，每一周期包含下列三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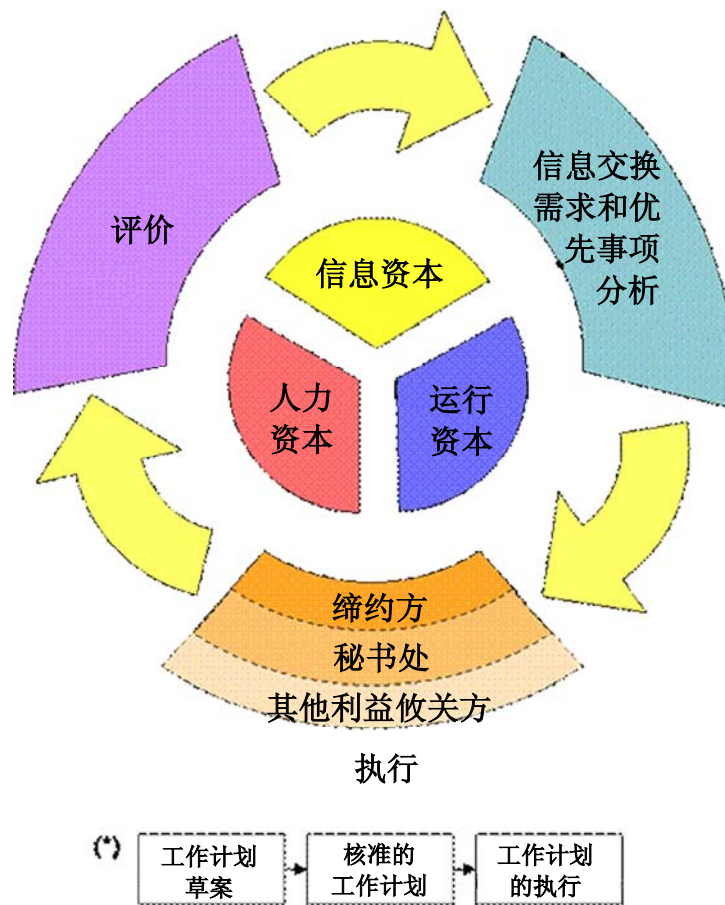
(a) 信息交换需求和优先事项分析；

(b) 执行；

(c) 评价每个周期成功与否。

33. 每个周期均旨在通过稳步改善其绩效来增大信息交换机制对于实施《公约》的效益。

图 1
信息交换机制的概念、执行和管理办法



C、 分析、执行和评价周期

1. 信息交换需求和优先事项分析

34. 每隔四年，在一个阶段开始之时，秘书处与各缔约方磋商后，将对各缔约方的信息交换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分析。这个分析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一次会议审议。各缔约方将在两年之后，在第一周期结束时，有机会对那些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调整。

2. 执行

35.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秘书处将制定第一周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第二周期指示性工作计划和预算，并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核准。指示性工作计划和预算将在第一周期结束时根据中期评价的结果和各缔约方可能确定的任何新的优先事项，作出调整。

3. 评价

36. 评价将通过两种主要机制进行：一种是在第一周期过程中以调查为基础的中期评价，另一种是在第二周期过程中进行的主要评价。这些评价的结果将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37. 进行中期评价的目的是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进展情况，并确定第二周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

38. 对信息交换机制的主要评价可以交给一个外部实体来进行，其目的在于总结进展情况和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换机制。

4. 时限

39. 图 2 表明了联合信息交换机制《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各阶段、周期和评价的拟议时间表。

图 2

联合信息交换机制《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各阶段、周期和评价的拟议时间表



联合信息交换机制《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各阶段、周期和评价的拟议时间表

1. 试行阶段：《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的活动始于一个试行进口回复模块。
2. 评价试行阶段模块。
3.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预算周期的协调；阶段 1：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战略计划。
4. 阶段 1 第一周期评价。
5. 主要评价。决定是否需要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计划。
6. 阶段 1 第二周期评价。
7. 预算周期结束。

八、 绩效指标

40. 将在评价组成部分的过程中制定并应用有关《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战略目标的绩效指标。

41. 将特别针对鹿特丹公约使用者群体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作为平台整合的成果，用户满意度能够通过联合信息交换机制建立的工具来衡量。

42. 其他可能的评价标准载列于下表：

标准	相关目标	指标
1. 与绩效有关的数据（速度）	1	衡量信息交换机制基础结构的稳定性
2. 信息源的数量	2、3	显示确定的新信息源数量和（或）与提供者的伙伴关系
3. 填补信息空白的比例	2	显示对没有确定信息源的信息需求的进展情况
4. 使用者对于信息在实现《公约》目标中的价值的认识	2	衡量内容及内容的包装和传递工具，这两者共同为使用者带来附加值
5. 获得工具的次数；获得工具的使用者的范围和多样性	1、2	简单衡量信息交换工具的需求。各种不同的相关衡量方法可以是“使用不同工具的频率”、“某一特定使用者重复访问的次数”以及“工具使用的区域和机构模式”
6. 下载的信息量和类型	2	简单衡量查找相关信息成功与否
7. 使用者对信息、服务质量和使用方便的认识	1、2、3	衡量执行战略计划所带来的总体满意度
8. 合作伙伴参与	3	包括信息提供者的数量、启动的试行项目数量以及新伙伴关系的数量。显示网络成长率

43. 将酌情按照使用者群体和地区来划分评价类型，以便提供信息交换中心影响范围的区域情况和部门情况。

44. 已经针对进口回复模块开展了讲习班后满意度调查。发现这些调查是成功的、能够提供信息的，将采用类似的调查作为评价信息交换机制的重要工具。

九、 供资问题

45. 秘书处将继续按照 2010 年 2 月 22 至 24 日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三个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通过的综合决定，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起寻求供资。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自愿的方式为建立信息交换机制捐款。

46. 秘书处将酌情根据各缔约方的任务规定为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项目寻求伙伴关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建立的合作伙网络合作。

47. 秘书处将参与联合信息交换机制工作计划中所述的联合筹资活动。